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同意提名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仑、万建华、陆建忠、毛振华

2023 年 10 月 27 日